

证券代码：920019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公告编号：2025-05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铜陵市北京西路 29 号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士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688,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4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2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688,4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静、穆曼怡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